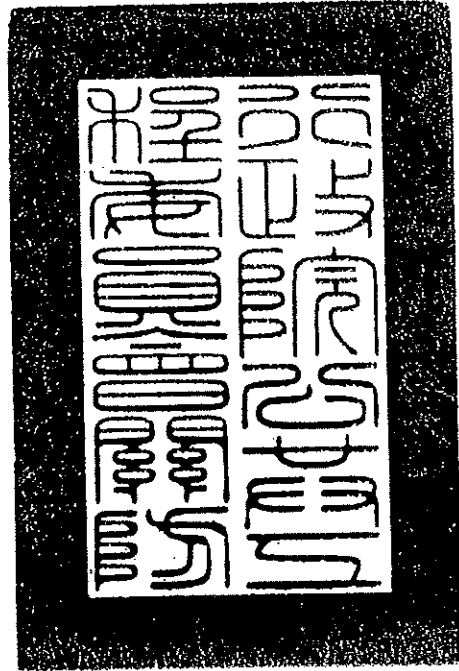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09900415800 號



訂定「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」

主任委員 苑良鏞

#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

單筆訂購金額 (含額外項)	是否達大量訂 購數量或金額	擬訂購項次之 訂約廠商家數	作業內涵具議 價或比價性質	是否適用採購法 第13條監辦規定	說明
10萬元以下	否	不限	/	不適用	依契約單價訂購。未達契約所載大量訂購之最低金額或數量條件者，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如以優於契約規定條件供應，屬市場機制，亦無違約，惟交貨品質應依約辦理，並應注意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。
逾10萬元但未 達公告金額	否	不限	/	不適用	同上。
	是 (例如某一契約 之大量訂購金 額定為新台幣 20萬元以上)	僅有1家	議價	適用	一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13條第2項。 二、中央機關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。 三、地方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，地方機關未定者，比照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。
		2家以上	比價 (徵詢2家以 上廠商之優惠 條件)	適用	
公告金額以上 但未達查核金 額	否	不限	/	不適用	同10萬元以下。
		僅有1家	議價	適用	一、採購法第13條第1項。 二、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。
	是	僅有1家	議價	適用	
		2家以上	比價 (徵詢2家以 上廠商之優惠 條件)	適用	

附記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而適用採購法第4條或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者，亦適用本一覽表。